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 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河南省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抓好项目落实，确保年内完成任务。



河南省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4〕55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

二、支持对象

（一）支持范围。支持济源示范区、宝丰县、汤阴县、武陟县、澠池县、镇平县、柘城县、信阳市浉河区、西华县、正阳县、登封市、中牟县、杞县、宜阳县、邙县、浚县、辉

县市、修武县、濮阳县、长葛市、漯河市召陵区、唐河县、夏邑县、光山县、扶沟县、确山县等 26 个县（市、区）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支持鹤壁市、济源示范区、兰考县、通许县、洛阳市偃师区、舞钢市、安阳县、沁阳市、濮阳县、襄城县、临颍县、三门峡市陕州区、内乡县、永城市、夏邑县、固始县、罗山县、西华县、新蔡县、正阳县等 20 个市、县（区）开展家庭农场整县推进。

（二）支持对象。奖补对象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具体条件包括：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

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三）支持方式。采取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给予支持。各项目县要统筹考虑资金规模和

辖区内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奖补标准和单个主体奖补上限，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原则上对单个农民合作社的奖补不超过 15 万元，对单个家庭农场的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防止人为“垒大户”。

三、支持内容

（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夯实组织基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

（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烘干、仓储及畜禽养殖等设施设备。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鼓励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主自愿组建联合社，形成产业规模优势。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延长产业链条。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购买符合标准的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作业监测终端，对接河南“农机云”平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四、工作要求

（一）细化实施方案。各省辖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项目县结合实际细化制定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对象、支持内容、目标任务、监督管理机制等，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合作经济处审核，正式文件报省厅备案后实施，并按照规定同步上传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二）严密组织实施。各省辖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实施管理机制，指导项目县做好主体申报、奖补发放等工作，按规定做好拟支持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项目县应将公开公示资料留档备查。要创新工作方式，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对获得奖补支持的规范主体实行名录管理，在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记录获得奖补支持的家庭农场信息。要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强化本地区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项目进展和资金执

行定期调度机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据实上报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加快资金兑付。

（三）规范资金使用。各市、县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做好各项政策统筹衔接，避免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交叉重复。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四）强化项目总结。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 2024 年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做好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将 2024 年项目支持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2 月 20 日前将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相关数据材料同步填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附件：2024 年中央财政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项目支持情况统计表

2024 年中央财政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项目支持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县	项目支持对象主体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主体所在地址（**县**乡**村）	项目实施内容
1		**农民合作社			
2					
3		**家庭农场			
4					